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孔那	董事	工作原因	杨奋勃

公司负责人罗桂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龙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26,457,065.59	39,478,142.34	-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354.82	-26,646,803.51	-10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8,406.57	-26,641,212.51	-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4,356.37	-18,019,890.64	-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483	-10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483	-10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0%	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68,080,241.33	151,511,429.85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57,690.22	7,003,335.40	5.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6,69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41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517.50	
合计	1,682,761.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1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4%	36,596,212	0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15%	6,342,717	0		0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5,494,700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5,326,807	0		0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0.96%	5,313,701	0		0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4,601,789	0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230,337	0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0
徐洪波	境内自然人	0.51%	2,809,21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508,747		人民币普通股	63,508,747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36,596,212		人民币普通股	36,596,212		
曾颖	6,342,717		境内上市外资股	6,342,717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4,70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326,807		人民币普通股	5,326,807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5,313,7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13,701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4,601,789		人民币普通股	4,601,78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230,3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4,230,337		
李惠丽	3,891,1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91,124		

徐洪波	2,809,2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09,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汉飞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00%，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业务结算应收票据增加；
- 2、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45.30%，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业务结算收回应收账款；
- 3、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2748.84%，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迎接销售旺季预付款项增加；
- 4、存货比期初增加404.65%。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迎接销售旺季备货增加；
- 5、应付账款比期初增长158.23%，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应付账款增加；
- 6、预收账款比期初增长186.10%，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预收账款增加；
- 7、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2.98%，主要是本公司资产处置导致本期租赁类收入减少；
- 8、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2.58%，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 9、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3.45%，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了破产重整员工经济补偿金；
- 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55089.85%，主要是重整案预留2014年度运营资金形成营业外收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2年10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年10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随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3年7月，公司向深圳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向出资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在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及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基础上，2013年11月5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在资产处置、让渡股票划转、债权清偿等基础上，2013年12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管理人继续保留负责处理重整程序未尽事宜。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一季度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公司重组情况进展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